

簽呈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30551

事由

謹將實施新縣制關於公共造產之發展辦法簽報 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民二施特字第二二零二號真代電，以奉

行政院寒電指示本省上年實施新縣制第三項開：公共造產事業，應積極發展，飭查明各主管部門趕辦具報等因。

二茲將遵辦情形，簽註如次：

1. 關於農林部份：上年為建立縣以下各級組織之財政基礎，特訂定本省勞動植桐辦法，飭各縣府分級選定荒地，取勞動服務方式，合造桐林，其收益則概劃歸縣以下各級舉辦公益事業。嗣後訂定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規定全省各級機關校館團體及民衆，應各選荒山荒地造林，或採合營方式辦理，本年已由 府通飭實施，茲復於糧食增產計劃規定各縣應發動鄉鎮保甲耕墾公荒，以收公共造產之效。

2. 關於工商部份：今後擬訂定獎勵辦法，積極獎勵人民及工商企業團體集資或以合作方式興辦各項農產物加工製造及各項有關日用品及軍需品之小工業，如需貸款，

已收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1240

106

簽呈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

得依照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之規定申請省銀行貸款助其發展。

3. 關於合作部份：擬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組設縣各級合作社，經營農業生產運銷

與加工製造業務，必要時設立專營業務合作社，或聯合社，以期發展社會經濟，實現

公共造產任務。

三、以上三項有關公共造產事業，創辦伊始，效力未宏，此後自當隨時體認新縣制之立法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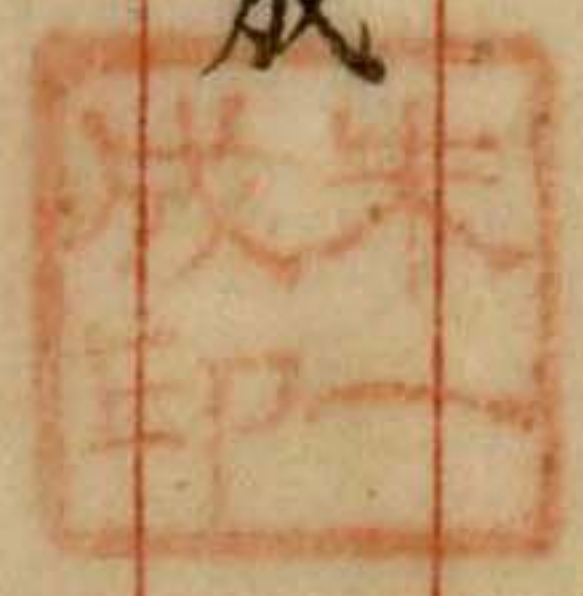
神，注重發動民力造產，當否？謹簽報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 陳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湖北省檔案館